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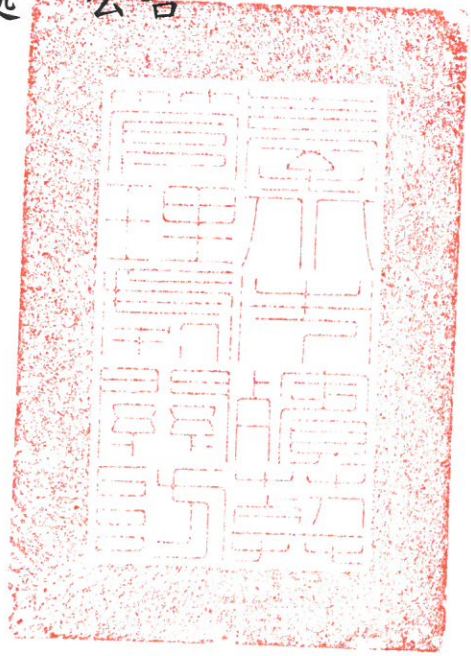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547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處第一、二殯儀館內禁止飲酒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治喪品質，避免發生事端及衝突，本處第一、二殯儀館內禁止飲用含有酒精性飲料，違反本規定者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處長 洪進達